**关于对《撤销花垣县民乐镇两河卫生院环评的申请报告》的回复**

花垣县民乐镇两河卫生院：

你单位《撤销花垣县民乐镇两河卫生院环评的申请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局同意撤销《花垣县花垣县民乐镇两河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花环评〔2016〕84号。

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

 2025年3月25日